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 0602 破申 6 号

申请人：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胜利西路市福利中心活动楼。

法定代表人：边永祥。

申请人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且无相应资产为由申请破产清算。同时，本院执行局经初步审查亦认为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执转破条件。

本院查明，申请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地绍兴市胜利西路市福利中心活动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具有上述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务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申请人以其资

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申请人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娜
审 判 员 王 晓 波
审 判 员 吕 琪 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戴 天 颖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浙 0602 破 5 号之一

本院根据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B 座 7 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平淹、钟惠芳，联系电话：0575-88207792、0575-88223707；手机：15957579898、13676865181，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南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绍兴市越城区人

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0 号）第 28 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